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

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 (2000)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1398 (2002) 号决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0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 A/56/840 和 A/56/862。

² A/56/887 和 Add. 9。

1. **注意到**截至2002年4月30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5 660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1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17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按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落实；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⁴

12.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需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³ A/56/887/Add. 9。

⁴ A/56/840。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概算

13. **决定**拨出_____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220 830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_____美元和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_____美元；

经费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2 年和 200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_____美元，每月数额为_____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扣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数额_____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每月数额为_____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015 400 美元、核定的支助帐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帐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数中应按比例分配的份额_____美元，以及核定的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帐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数中应按比例分配的份额_____美元；

16.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扣除未支配余额 25 084 2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858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25 084 2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858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抵减其所欠款项；

18. **又决定**，来自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的贷记款应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 679 700 美元；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此外：

(a) 在所涉财务期间，因提供物品和服务但尚未核实而结欠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偿还要求者，应在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和经核定的核查报告，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的余款届时应予缴还。